

《社区药学照护规范》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

2018年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(国卫医发〔2018〕45号)，从5个方面提出了14项要求，以促进药学服务的高质量发展，其中一项是“推进分级诊疗建设，构建上下贯通的药学服务体系”。主要目的是促进药学服务向基层下沉，实现医疗联合体内药学服务连续化、同质化。随着我国分级诊疗制度的推进和药学服务下沉，基层药师职能开始转变，药师开始探索开展各种形式的药学服务模式。

2023年9月20日，《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(2023年版)》发布，该规范从国家层面首次纳入药师门诊诊察、处方/医嘱药品调剂、住院患者个性化用药监护3个药学服务收费项目，为药学服务的发展提供了想象空间。

发达国家的社区药学开展较早，体系相对成熟，社区药师为患者提供专业的药学服务，在公众健康规划、教育及慢性病的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。但是，国内药师在执行社区药学照护服务起步稍晚，工作方式方法不统一，工作流程不一致，工作评估体系不明确，需要建立统一的、系统的、完整的社区药学照护标准，为患者提供标准化的照护服务，提升患者的感知度。

二、目的意义

立项制定《社区药学照护规范》地方标准，可为全市的

药师开展社区药学照护工作提供工作指南，在全市范围内具有普遍性。通过制定本文件，可以统一社区药学照护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，为药师和患者提供标准化的技术指引，为监管部门监管提供理论基础，为全国的社区药学照护工作树立先行先试、勇于争先的深圳标杆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社区药学照护的通用要求、照护流程与照护细则。

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药师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社区的养老院及居家等患者提供药学照护。

（二）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（三）术语和定义

本章给出了药学照护的术语和定义。

（四）缩略语

本章给出了 BMI、FF、PP、SS 的缩略语。

（五）通用要求

本章包含照护对象条件、药师资质要求和照护职责。

（六）流程

本章主要有四项照护流程，附社区药学照护流程图。

（七）细则

本章说明照护流程中评估患者病情与治疗需求、拟定照护计划、执行照护计划、随访的实施细节。

（八）附录

本文件提供了八个资料性附录，分别为附录 A 患者信息采集和评估表、附录 B 药物治疗问题的种类与归类代码（PP 码）、附录 C 患者随访记录表、附录 D 全身系统性评估表、附录 E 药师对医生或患者建议与归类代码（SS 码）、附录 F 医生和患者的结果回应与归类代码（FF 码）、附录 G 目前疾病治疗疗效代码、附录 H 各项疾病/医疗问题治疗效果追踪改变情形类别与代码。

四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，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、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参与起草。